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丰煜稳盈玖号基金”共计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新世纪公司拟以现金 3,192,720,069.38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 1,699,999,985.82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6,070,734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7%。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5.7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公众股东权益。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新世纪公司应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利于壮大中山证券的资本金，提高中山证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新世纪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谢 军

独立董事：张敬义

独立董事：姚作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